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毅、管涛等 10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原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离职的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陈刚

张生（独立董事）： 张生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_____

张生(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